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文件

雨政征告字〔2023〕6号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公 告

为改善居民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品位，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了湖橡小区周边城市更新单元（旧城改建）项目A地块（以下简称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雨政征决字〔2022〕1号）并予以公告（雨政征告字〔2022〕5号），决定对该项目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在该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吴刚与长沙市雨花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未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六条，《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第二十二条和《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如下:

一、对赤岗北路 164 号 001 栋 204 房屋(产权登记所有权人为吴刚,产权登记号码为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207653 号)实施征收。

二、对被征收人吴刚实行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根据《湖橡小区周边城市更新单元(旧城改建)项目 A 地块征收补偿方案》和《湖橡小区周边城市更新单元(旧城改建)项目 A 地块吴刚户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为 705094 元,搬迁费为 1906 元,未登记建筑补偿为 4882 元,合计为 711882 元。以上款项已进行专户存储(监控账户名: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账号:431613000018160014965)。因被征收人原因目前无法确定装饰装修和其他设施设备补偿,根据《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第十三条规定,在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时,由该项目依法选定的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由长沙市雨花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进行补偿。根据《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长政办发〔2021〕77 号)及该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被征收人未在该项目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不得享受相关奖励。根据《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以及临时安置费房屋搬迁费相关

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78号）相关规定，采取货币补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

三、限被征收人吴刚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日内将赤岗北路164号001栋204房屋腾空，并移交给长沙市雨花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如被征收人吴刚对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可以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